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國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105年度重國字第10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90,6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3,160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